

國立東華大學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記錄

一、時間：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二、主席：黃校長文樞

記錄：楊秘書玫棻

三、出席人員：

張教務長瑞雄	謝學務長明勳	黃總務長郁文	林研發長法正
翁院長明壽	高院長長	童院長春發（請假）	楊院長維邦
黃主任正吉	劉館長漢榆	紀主任新洲	林主任文滄

四、列席人員：吳專門委員明達

五、第五次行政會議記錄：依修正後通過。

六、主席致詞：

1. 本校向教育部申請獲得壹仟伍佰萬元圖書經費補助，請各院將書籍採購書目，速送圖書館，以利完成採購及簽定合約之程序。
2. 日前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之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希望各院將院內重點發展項目及經費需求，訂定完整及具體的執行計畫，再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以利下年度預算之支援與分配。
3. 追求教學卓越計畫，教育部將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委託評鑑學會蒞校進行問卷調查，本校近日舉辦之教學卓越計畫研討會，各界予以很高的評價，惟許多校外人士反應，與會時間匆促，無法充份發言與討論。此次研討會並邀請北科羅拉多大學黃茂樹副校長蒞校之演講，內容非常精彩寶貴，校內教師參與人數不多，非常可惜。冀望二十八日評鑑學會對本校師生問卷調查，各院能加以重視、加強宣導，讓本校能有比較合理的問卷成果。

七、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附件如后）

【第二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2005-2008 教育施政主軸執行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原則上通過，若委員有其它意見請逕行知會教務處。

【第三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成立本校「校園防治禽流感應變小組」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附件如后）

【第四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為提昇本校行政服務品質，有效支援校務之整體運作與發展，研訂『國立東華大學行政品質評鑑準則暨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 討 論。

決 議：資料請各委員先行審閱參考，再提會議討論。

八、臨時動議：

【第一案】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校園內有些通道設有石椅，如有妨礙殘障學生安全者，可否移除，提請討論。

決 議：校園內石桌及石椅，原兼具美化校園及阻擋機動車輛進入等雙重功能，如有礙安全者，其放置位置可再加以檢討，以求維持行人步道之暢通。另外，也擬增設照明設備及導盲磚，以輔助學生安全，若各單位有更佳意見，可逕向總務處反應。

【第二案】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案 由：修定國立東華大學九十四學年度英文網頁競賽活動草案之部份內容，提請討論。

決 議：英文網頁競賽活動草案，依委員意見修正，本校英文網頁將以此為準則，各單位可做必要之調整，請逕向電算中心反應。原則上各單位皆可參加競賽，本校將擇優獎勵。

註：英文網頁競賽活動內容全文俟電算中心修正後，將於電算中心網站上公告。

十、散會：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94.11.23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第五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指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者。但原具中華民國國籍，自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之日起未滿八年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本辦法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依文化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學校、文教團體遴薦來臺就學之該國國民，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 第一項但書所定八年之計算，以算至本校行事曆所訂開學日止。
- 第三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外，如繼續在臺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 外國學生如經入學國內大專校院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 外國學生如違反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第四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當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教育部核定。
- 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第五條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之申請，應符合本校一般生之入學條件外，得由各系所自行訂定審查標準(含中國語文能力)。
- 第六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碩、博士班，應檢附下列表件，向教務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
 - 二、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三、推薦書二份。
 - 四、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 五、英文或中文留學計畫書(約三百至五百字)。
 - 六、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臺就讀之財力)。
- 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發者外；應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向本校提出入學申請，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外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 第七條 本校為審查外國學生入學資格，應成立審查小組。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推派一名系所主管組成，教務長為召集人。
- 第八條 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教務單位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第一學期於十一月三十日、第二學期於五月三十日前彙整送交各系(所)複審，再經由所屬院長轉送教務長，並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底前，由審查小組確定錄取名冊陳報校長核准後發給入學通知。
- 第九條 經審查合格核定入學之外國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註冊時應檢附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若因故不能按時註冊者，須向教務處註冊組請假，逾期未註冊，且未經准假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申請入學核准後無法如期到校時，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當學年不得入學，但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者，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 第十條 本校應於每學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系、所，並註明是否為台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各校院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資料，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各系(所)在不影響教學原則下，得酌收在台領有外僑居留證之外國學生為選讀生，錄取之第一學期選讀生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選讀生於八月三十一日前無法繳交外僑居留證者，取銷其錄取資格；惟經本校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核准入學之學生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選讀生之註冊入學與選課手續，比照正式生辦理；其修讀科目經考試及格，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
- 第十四條 選讀生選讀期滿欲取得正式學籍，應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再次申請。
- 第十五條 選讀生於取得本校正式學籍後，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抵免。
- 第十六條 本校教務處負責受理外國學生入學之申請案件。
學生事務處負責外國學生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與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外國學生品學兼優者，得依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申請獎學金。
- 第十七條 外國學生來校後，如中文程度欠佳者，應自費補習，增進語文能力至修課程度。
- 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如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內政部警政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並副知教育部。
-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處理之。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通過

國立東華大學校園防治禽流感應變小組編組及職掌一覽表

說明：防疫分級

依據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參考世界衛生組織的隔離指引訂定新的通報、防治及隔離政策；其中，依照不同分類等級，訂定啟動與應變措施。

不同分類等級說明如下：

分級	啟動時機	通報及處理
O 級	國內檢出 H5 或 H7 型家禽流行性感胃病毒或國外發生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胃感染人之確定病例。 1.國內禽鳥發生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胃。 2.國內禽鳥發生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胃。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進行健康自主管理。
A1 級	國外發生人傳人之新型流行性感胃感染確定病例。	掌握疫情發展啟動校園防疫機制並依規定通報校安中心。校園體溫、流感症狀、旅遊史及接觸史監控；必要時疑似各案進行居家隔離。
A2 級	國內發生禽畜類傳染至人、境外移入、實驗室感染等新型流行性感胃疑似病例	依據教育部標準宣布停課與衛生單位協調掌握疫情發展。每日定時向校安中心通報疫情發展。鄰近學校停課時，預擬採取相關措施。
B 級	國內發生人傳人之新型流行性感胃感染確定病例。	各校依規定執行停課復課及補課事宜。持續與衛生單位協調聯繫掌握疫情發展。
C 級	國內進入新型流行性感胃人傳人確定病例之大規模流行。	

國立東華大學校園防治禽流感應變小組編組及職掌一覽表

職稱	人員/單位	職 掌
召集人	校 長	綜理全校禽流感疫情相關事宜。
副召集人	學務長	督導校園疫情宣導、防治因應、緊急應變等相關事宜。
執行秘書	衛保組組長	提供禽流感防疫專業資訊，執行校園防疫宣導，掌握疫情通報作業，校園內疑似個案之追蹤掌控。
副執行秘書	衛保組護理師	
顧 問	特約醫院管控小組召集人	提供防疫資訊及防疫措施建議。
公共資訊組	秘書室	負責校園禽流感疫情新聞之連繫與發佈。
課務組	教務處	依據教育部頒布「校園發生禽流感疫情停課標準作業規定」決行及發佈停課事項。
醫務處理組	衛生保健組、生活輔導組	協助學生身體緊急護理、協送醫院就醫及學生家長聯繫等事宜。
心理輔導組	諮商輔導組	協助校園實施心理輔導，減少學生及家長與教職員工及其家屬之恐慌心理，並適切輔導受隔離之教職員工生。
僑生管制組	畢業生及僑生輔導組	掌握僑生出入境動態及強化「症狀聲明」機制、增強防疫教育及協助僑生就醫事宜、疫情發生即時通報。
課外活動管制組	課外活動組、學生理事會	綜合督導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之禽流感防治調查篩檢及整體防治工作。
校園安全維護組	駐衛警	負責校園安全及維持交通順暢。
後勤支援組	總 務 處	一、採購各項作業需要口罩、漂白水、耳溫槍、相關耗材及隔離病患之護送。 二、負責督導執行當本校各辦公大樓、教室、宿舍及其他公共區域有疑似病例發生時消毒作業（校園公共環境消毒、居家隔離安置處所、及居家隔離後之消毒）。
	各 學 院	協助各學院所轄系所校園禽流感疫情緊急應變之督導、協調與執行。
	人 事 室	規劃本校教職員工疑似病例或可能病例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及遭居家隔離、疑似病例及可能病例之請假規定。 負責教職員工出入境回國返校之通報作業。
	會 計 室	因應防疫所需相關經費之籌措。
	圖 書 館	負責圖書館人員進出閱覽疫情整體防治工作。
	電算中心	執行禽流感疫情網頁設計與技術支援及居家隔離處所網路佈線。